

##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7 樓之 3  
聯絡人：秘書長 莊慶堂 0919-748118  
承辦人：總會長機要秘書 田淑薰 0913-419319  
電話：04-23847148 傳真：04-23847151  
電子信箱：kiwanis@kiwanis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濟榮字第 041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第 47 屆反毒反暴力企劃書

主旨：為增進國中小學童對毒品藥物濫用之防制與認知，本會舉辦反毒反暴力活動，企劃書如附件，敬邀 貴局擔任指導單位、出席指導，並惠予經費補助，轉知國中小各級學校反毒繪畫比賽相關資料，鼓勵學生全員參與。

說明：一、反毒繪畫比賽：

109 年 11 月 30 日全國同步分發賽事畫紙

109 年 12 月 31 日收件截止日前，寄至國際同濟會台中總會  
(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7 樓之 3)

二、同濟全民反毒大會師暨反毒繪畫比賽頒獎典禮

110 年 1 月 27 日

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(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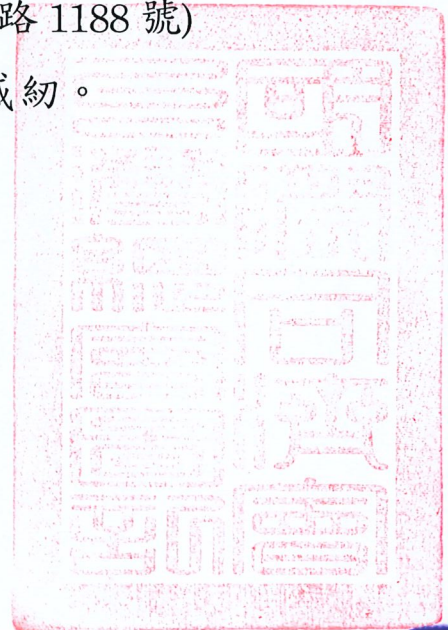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敬請惠予支持覆示為禱，至為感紉。

正 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：

總會長

廖敏榮



3







2020-2021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47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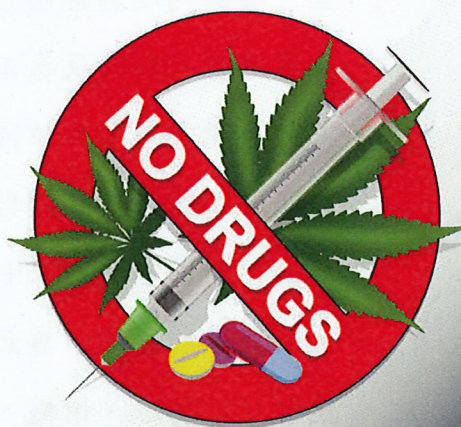


47<sup>th</sup>

愛的力量 善的循環

榮耀同濟 優質傳承

# 同濟盃校園反毒繪畫比賽 活動企畫書



提供孩子適合他們的路~

陪伴他們走出自己的路~

一起成就更多孩子 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



# Kiwaniis®



##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2020-2021

### 反毒反暴力企畫書

##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國際同濟會為全球性的志工社團，以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，改善世界的精神，持續一步一腳印的深耕社服！有鑑於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，毒品問題關係國家社會、經濟與治安之發展，向來是政府施政之首要目標，然而反毒工作宛若作戰，需整合國內相關部會、組織、企業與團體，乃至每位國民，統一陣線，齊一心志，共同努力，方能有效降低毒品危害之擴散。國內毒品問題日益嚴重，新興毒品樣態層出不窮，而因販毒不法利益龐大，毒販無所不用其極，強力滲透社區、校園及娛樂場所，導致青少年吸食人口增加，吸食年齡逐年下降，並連帶引發幫派、槍械、竊盜，搶奪，以及家暴、兒虐、性侵等犯罪事件，影響層面廣泛複雜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。

本會期能結合全國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，規劃辦理全民反毒大會師暨全國校園反毒繪畫比賽~以愛傳遞~深耕校園反毒工作，不只關心你我子女安全，也與個人切身相關，需要每個人共同參與及關心，讓反毒工作能夠成為全民運動，而為讓毒品防治擺脫傳統嚴肅教條式之刻板印象，吸引社會各年齡層民眾共襄盛舉，因此將活動結合各界共襄盛舉，並定名為同濟全民反毒大會師，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，規劃辦理同濟反毒種子培訓暨全國校園反毒繪畫比賽，期能有效整合國內反毒工作相關資源，強化反毒信心、傳遞毒品防制觀念，喚起每位民眾對反毒工作的認同與參與，讓拒毒、防毒深入台灣的每個角落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國際同濟會發起全國校園反毒繪畫比賽之辦理，結合全國教育單位動員及反毒大會師活動之辦理，展現社會反毒能量，拓展相關單位之聯結，凝聚彼此共識，落實反毒教育的紮根與推廣工作，營造反毒總動員之社會氛圍。
- 二、彰顯反毒工作之貢獻與重要性，強化與激勵反毒工作夥伴之信心與動力。
- 三、鼓勵更多社會資源與力量，投入反毒工作之行列。
- 四、讓同濟家族凝聚向心力，傳遞散播愛的種子及了解同濟人致力目標，讓各界進一步認識國際同濟會暨各項大世界服務精神~召集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！

## 肆、活動時間：

### 一、反毒繪畫比賽：

109年 11月 30 日全國同步分發賽事畫紙

109年 12月 31 日收件截止日前，寄至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 
(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 )

### 二、同濟全民反毒大會師暨反毒繪畫比賽頒獎典禮

110年 1 月 27 日

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(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)

# 同濟盃全國校園反毒總動員繪畫比賽 實施規定

1. 實施對象：全國各公、私立國中、小學。
2. 實施時間：請各校於109年 11月 30 日全國同步分發賽事畫紙  
於109年 12月 31 日截止收件
3. 實施方式：作品由學校統一函寄至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 
(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 )

## (一)比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：公、私立國小學生。
2. 國中組：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
3. 希望天使組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

## (二)作品形式：

1. 國小組：同濟會提供之A4規格畫紙，或從同濟會網站自行下載，  
或自備四開規格畫紙（不設定畫筆模式）
2. 國中組：自備四開規格畫紙（不設定畫筆模式）
3. 希望天使組：以上方式皆可參加！

\*畫具及媒材不限，如使用水彩，須自行用吹風機烘乾，以利收存。

## (三)繪畫內容：請以「拒毒、反毒、反暴力」為主軸。

### A、規格與素材：

1. 作品規格：國小組及希望天使組：A4(21x29.7公分)或四開圖畫紙皆可  
國中組：以四開圖畫紙(54x39公分)為限。
2. 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  
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3. 畫紙背面請浮貼繪畫比賽報名表

※在各校內或家中自行繪畫，一併交付學校辦公室(老師)，再由學校集中直接函寄總會，若個人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總會。

## B、評定方式

國小組：A4畫紙或四開畫紙，自由創作

國中組：四開畫紙，自由創作

希望天使組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報名本組別請於報名表上黏貼  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評分標準：繪畫技巧50%、主題表現30%、素材運用20%

評審老師：邀請專業美術專家評分。

## C、獎勵：

一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希望天使組各取前三名。

二、優選30名、佳作30名

各組前三名績優作品由本會頒發獎金（或超商禮券）、獎狀，並  
擇大會師活動日辦理公開表揚。

第一名：獎金伍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：獎金參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：獎金貳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優選：30名（國中、小學、希望天使各10名）獎金壹仟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佳作：30名（國中、小學、希望天使各10名）獎金伍佰元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
團體報名件數最多獎：第一名獎金參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。

團體報名件數最多獎：第二名獎金貳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。

團體報名件數最多獎：第三名獎金壹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。

備註：

1. 團體報名件數採單位計數，獎金由學校領取！
2. 參賽各組別若有件數過少且作品未達入選標準情形，本會  
有權依各組參賽情況調整獲獎件數。

D、細則說明：

- (1)請各級學校積極辦理競賽活動，並於活動前辦理「拒毒、反毒、反暴力」密集宣導，使學生充分明瞭「拒毒、反毒、反暴力」之意義及活動宗旨，並將校內各得獎作品於活動大會時集中展示，以擴大宣導效果。
- (2)收件截止日：109年 12月 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計入。  
繳件前請務必填妥「基本資料欄」，收件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3)畫紙背面請浮貼繪畫比賽報名表
- (4)得獎者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公布於國際同濟會總會網站，各組前三名將個別通知，得獎人可邀祝賀團參加 110年 1 月 27 日大會中頒獎表揚，確切日期與地點屆時將個別發函通知。
- (5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代畫、他人加筆或依既成圖畫臨摹、模仿、抄襲等情事，違者不予評選。
- (6)未入選者恕不退件。
- (7)主辦單位對於公益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導權利，例如：媒體新聞提供、出版相關紀念品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等，運用相關權利。
- (8)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若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9)得獎作品版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

# 2020-2021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47屆 同濟盃校園反毒繪畫比賽報名表



47<sup>th</sup>  
愛的力量 美的循環  
榮耀同濟 優質傳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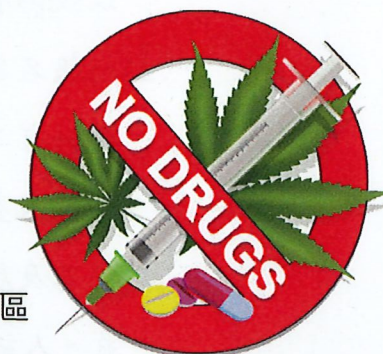
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爲了辦理同濟盃校園反毒繪畫比賽，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/法務部/內政部/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中央相關單位/國毒品危害防制工作相關部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/同濟兒童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桃園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17個區  
全國各級學校/反毒協力團體與企業



收件截止日：**109年12月31日**止(郵戳為憑) 總會:408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  
本公告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主辦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官網另行公告

| 組別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希望天使組 (報名本組別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參賽者姓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絡電話 | (市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-mail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(手機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 賽 資 料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 | 市 縣 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班別   | 年級 班<br>(以109年9月之學籍為準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姓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家長手機 | <small>得獎以電話或簡訊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</smal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| 郵遞區號: □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聲明事項    | 1. 本次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經決賽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該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使用時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印刷、出版、宣傳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並以本報名表為證明，不另立據。<br>2. 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並同意個資相關聲明。<br><br>參賽者 _____ (簽名)<br>法定代理人 _____ (簽名) |      | <b>作品簡述</b><br><small>供評審老師參考，以不超過100字為限，可手寫或浮貼。</small> |
|         | <small>參賽者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</smal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貼心小叮嚀：報名表之各個欄位請清楚填寫，以利得獎時聯絡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報名單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報名<br>學校名稱： |    |  |
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報名          |    |  |
| 聯絡人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 |  |

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
| 希望天使組       |
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|

10

#### E、附則說明

- (1)未附報名表及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2)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利及義務，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- (3)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（如天災、人禍…）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4)本計畫經核定後推動辦理，相關執行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主辦單位調整之。
- (5)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。
- (6)另主辦單位保留相關事項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- (7)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

**提供孩子適合他們的路~**

**陪伴他們走出自己的路~**

**一起成就更多孩子 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**



47<sup>th</sup>

榮耀同濟 價值傳承  
愛的力量 是仍繼續

友善校園運動

# 同濟盃校園反毒繪畫比賽

勇敢做自己，拒絕毒品誘惑。



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

關心您



